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代码:A 类 004900、C 类 004901、E 类 018040)。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将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1.50% 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 0.50% 收取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含)的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C 类基金份额不同代销渠道进行销售。

本次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与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类别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销售服务费
A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
C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20%/年
E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0 万元)	1 元	1 份	1 份	0.40%/年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0.50%
30 日≤Y<6 个月	0.50%	0	0
Y≥6 个月	0	0	0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孙慧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何倩男、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一、《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p>	<p>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 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 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 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 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4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 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类别</p> <p>46.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取 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 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 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 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 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 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 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 金份额净值。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 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 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 金份额净值。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 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 购费用。</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 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 天数}</math>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 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 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 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 天数}</math>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 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